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持有18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68%)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其兩名股權持有人曹愛新及許峰與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翔永出售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翔永55%及45%股權予買方。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亦獲持有12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45%)之本公司股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汪少雲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綠野出售協議」)，據此，彼同意出售其於綠野化肥的全部股權予買方。

於翔永出售協議及綠野出售協議在該等協議完成後，買方將全資擁有翔永及綠野化肥，即買方被視為於翔永及綠野化肥所持本公司全部內資股(21.13%)中擁有權益。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接翔永出售協議及綠野出售協議前，買方及其最終股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